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374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登基有限公司製造販售「斯儂恩 UV CUT防曬乳 防曬系數30(MFG:2015.11.20)」(衛署粧製字第005412號)含藥化粧品，經查為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後製造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14日彰衛稽字第1060005238號函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2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032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6第1項規定：「製造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、成分、色素名稱及製造要旨之申請書，連同標籤、仿單、樣品、包裝、容器及化驗報告書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；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。」及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、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。



三、旨揭案品係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10日於該轄「吉昌企業有限公司(彰化縣田中鎮北路里福安路330號)」抽驗「登基有限公司(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565號)」製造之「斯儂恩 UV CUT防曬乳 防曬系數30(MFG:2015.11.20)」(衛署粧製字第005412號)化粧品，經查為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後製造產品(案品許可證有效日期為104年4月2日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